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、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暨相關法規，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設院務會議代表若干人，院務會議代表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每系、所推選代表一人，設置碩士班之系推選二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修正院長遴選辦法。
- 二、訂定及修正本院相關規章。
- 三、議決本院重要事務。

第二章、組織與會議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由院長召集；另三分之一以上院務會議代表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要求院長召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)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發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